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概况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概况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概况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景德镇市城市防洪工程的运管及维养工作；负责景德镇市洪水风险综合管理决策系统的运管及维养工作；负责昌江市区段（瓷都大桥至南河口）河道水面保洁工作；负责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防汛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调运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2024年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内设科室4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排涝科、堤防科。

编制人数共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1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6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6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84.28	229.94	35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	24.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	2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5	9.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5	9.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	3.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13	农林水支出	537.38	183.04	354.34
03	水利	537.38	183.04	354.3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37.38	183.04	35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	12.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	1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	12.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50.05	229.94	22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	24.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	2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5	9.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5	9.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	3.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13	农林水支出	403.15	183.04	220.11
03	水利	403.15	183.04	220.1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3.15	183.04	22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	12.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	1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	12.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29.94	218.85	11.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49	218.49	
30101	基本工资	66.11	66.11	
30107	绩效工资	100.29	10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	16.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1	8.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	6.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	3.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1	12.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9	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		11.09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3009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2.79				0.20	2.59	2.5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与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城区排涝站水泵机组、电气设备日常定期维修养护，汛期安全运转，保障城市防洪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排涝站水泵机组运行费	≤468000元
		排涝站值班	≤324000元
		排涝站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210000元
		排涝站电气设备运行维养	≤400000元
		排涝站电费	≤368000元
		排涝站水泵机组维修养护费	≤48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养堤防长度	≤14.16公里
		维修养护排涝站数量	= 9座
		排涝站值班人数	= 9人
	质量指标	排涝站电气设备维养达标率	≥90%
		运行维养规范率	≥90%
	时效指标	排涝站电气设备维养完成及时率	= 100%
排涝站水泵机组维养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渡汛	保障
		保障城区防洪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8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0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9.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3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8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8.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项目支出 354.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3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3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1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5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3.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8.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项目支出 22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调度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与维护费

1) 项目概述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外洪不进城、内涝排得出”的目标，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办防【2019】10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赣汛【2021】4号《江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各类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赣水办防字【2021】1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4) 实施方案

确保在当年主汛期到来前基本完成景德镇市排涝站维修保养工程等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形成城市防洪封闭圈，确保在当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工程各排涝站电气运行有保障、机组运行正常，能保护城区防洪安全。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预算安排225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7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灌区、供水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